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13

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羿珊

債 務 人 蘇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蘇羿珊前就讀台灣觀光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蘇清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394,864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

01 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4月1日已屆還款  
02 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  
03 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  
04 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  
05 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  
06 2.775%。(三)詎債務人蘇羿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未能  
07 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  
08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  
09 餘欠本金262,43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1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2435 元	蘇羿珊、 蘇清雲	民國113年4 月1日	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62435 元	蘇羿珊、 蘇清雲	民國113年9 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2435 元	蘇羿珊、 蘇清雲	民國113年5 月2日	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	年息0.1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62435 元	蘇羿珊、 蘇清雲	民國113年9 月20日	至民國113 年11月1日	年息0.2775 %
001	新臺幣 262435 元	蘇羿珊、 蘇清雲	民國113年1 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